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通訊監察案件准予核發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核 准 件 數 (B)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 A )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執 行 機 關 應 於 所 訂 期 日 前 作 成 監 察 報 告 書 陳 送 法 院，並 具 體 說 明 監 察 進 行 情 形 及 有 無 繼 續 監 察 之 必 要	無 繼 續 监 察 必 要 時，應 即 停 止 监 察，並 陈 报 法 院	案 件 一 經 偵 查 終 結，應 即 停 止 监 察，並 陈 报 法 院	监 察 結 束 時，报 告 書 應 确 實 依 通 訊 保 障 及 监 察 法 第 15 條 第 1 項 规 定，载 明 监 察 所 得 内 容、有 無 獲 得 监 察 目 的 之 相 關 资 料 及 其 他 相 關 事 項 與 附 件，报 由 聚 请 人 陈 报 法 院	监 察 所 得 资 料 不 得 供 犯 罪 偷 查 以 外 使 用			
總 計									
聲 監									
聲 繢 監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